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68號

抗 告 人 即

聲明異議人 楊大緯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之執行（113年2月22日中檢介乙113執聲他712字第1139019591號函）聲明異議，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楊大緯（下稱抗告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3638號刑事判決（即附表編號6至8）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及1年10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抗告人於民國106年6月29日經檢察官執行指揮令抗告人入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執行強制工作（共計執行2年1月又14日，期間均與受刑人過同樣的生活，與執行刑罰無異）。執行機關認抗告人表現優良懊悔有據，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3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814號裁定抗告人因犯竊盜罪所處之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惟依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依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200036421號令公布廢止，下稱盜贓條例）第6條規定「依

01 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  
02 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刑  
03 法第98條修正之理由即在將原本強制工作為彌補刑罰之不足  
04 修正為代替刑罰之作用及大法官解釋第812號協同意見書指  
05 出國家不應假借強制工作之名而行刑罰之實，則抗告人上開  
06 之竊盜等罪並非重罪，也非對被害人造成無可挽回或回復之  
07 傷害，於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外，應該將宣告強制工  
08 作處分部分之有期徒刑聲請免其刑之執行。然法務部77年7  
09 月16日(77)法監字第11672號函卻要求前犯竊盜、贓物罪經  
10 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受刑人，除得依假釋規定  
11 辦理假釋外，各監獄不得檢送該受刑人原執行強制工作期間  
12 之考核資料函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本刑之執行。雖上開函  
13 令業於110年1月11日經法務部停止適用，而原裁定仍認定檢  
14 察官於108年間前已向法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  
15 已斟酌保安處分與刑罰之不同制度目的，本件抗告人已有免  
16 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等情，進而認定抗告人仍有執行原判決  
17 所定刑罰之必要，堪認檢察官已具體審酌相關事證，而無其  
18 他具體事實資料佐證，有理由矛盾之違誤。爰依法提起抗  
19 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20 二、(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21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  
22 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固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23 當」者，然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凡檢察官有  
24 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均屬之，  
25 是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與否之決定，仍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  
26 疇，不應侷限於已核發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7 抗字第16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我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  
28 處分雙軌制，既仍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並期協助行為  
29 人再社會化功能，改善行為人潛在危險性格，俾達成根治犯  
30 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  
31 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

01 補充制度，且無論先執行徒刑或保安處分，前者得於刑之執  
02 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  
03 執行；後者則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  
04 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俱見立  
05 法者為取得刑罰與保安處分間之平衡，避免發生過度執行問  
06 題。(二)依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  
07 宣告及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  
08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  
09 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  
10 免其刑之執行，此觀盜贓條例第1條、第6條規定可明。又原  
11 刑法第90條第1項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  
12 釋，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即110年12月10日）失其效  
13 力。而上開解釋並無「已執行強制工作期間，應算入執行徒  
14 刑期間，或應免除本案宣告之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之意  
15 旨。於上開解釋前，關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  
16 除後，得否免除或折抵本案宣告之有期徒刑，應依修正前刑  
17 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依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第9  
18 0條第1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  
19 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  
20 一部執行。」而由檢察官依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  
21 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免其所宣告刑之  
22 全部或一部執行。亦即由法院審酌：刑罰與保安處分之目的  
23 與功能、犯罪情狀、宣告之刑期、諭知強制工作之理由及執  
24 行之情形等情狀，而定是否免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至於檢  
25 察官向法院聲請與否之決定，仍屬檢察官指揮執行職權之範  
26 疇。倘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除其宣告刑罰之執  
27 行，檢察官敘明合法、適當之理由予以否准，即難逕認其執  
28 行職權之行使係違法或不當。

### 29 三、經查：

30 (一)本件抗告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  
31 度審易字第3638號刑事判決（即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分

01 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及1年10月，並應於刑之執行  
02 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確定。抗告人於106年6月29  
03 日解送勞動場所執行強制工作；嗣因執行機關（泰源技訓  
04 所）以其執行已滿1年11月，考核其在場行狀良好，悛悔有  
05 據，認有免予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必要，檢具相關事證，報  
06 經上級主管機關法務部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  
07 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7月  
08 3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814號裁定其因犯竊盜等罪所處之強  
09 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並於108年8月14日確定，接續  
10 執行有期徒刑。抗告人前開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與附表編  
11 號1至5、9至1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44號裁定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抗告人於113年2月7日具狀  
13 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聲請免其刑之執行，經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2月22日中檢介乙113執  
15 聲他712字第1139019591號函覆否准抗告人之請求，並告知  
16 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請抗告人逕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17 院聲明異議等語；抗告人不服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復遭駁回  
18 等情，有卷附泰源技訓所108年6月6日泰訓所輔字第1081100  
19 2610號函、法務部108年5月31日法授矯字第10801657090號  
20 函、泰源技訓所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泰源技訓所報請  
21 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上開各該刑事判決書、裁定  
22 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2日中檢介乙113執聲他7  
23 12字第1139019591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4 可參。

25 (二)抗告人雖以前揭情事提起抗告，惟查：

26 1.經本院調取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案件執行卷宗核閱，關  
27 於抗告人前開之罪免以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經泰源技  
28 訓所報請法務部核准，經法務部於108年5月31日以法授矯  
29 字第10801657090號函覆泰源技訓所，於說明二載明：

30 「……希即檢附有關表件，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  
31 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但不免其刑之執行。」則泰源技訓所

01 於108年6月6日以泰訓所輔字第10811002610號函檢附上開  
02 法務部108年5月31日函及指揮書、判決書、泰源技訓所保  
03 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泰源技訓所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  
04 安處分報告表，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  
05 工作，但參酌是否不免其刑之執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  
06 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  
07 年7月3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814號裁定其因犯竊盜等罪所  
08 處之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並於108年8月14日確  
09 定。是檢察官其後接續指揮執行有期徒刑，於法並無不  
10 合。

11 2. 抗告意旨稱關於法務部77年7月16日(77)法監字第11672號  
12 函卻要求前犯竊盜、贓物罪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  
13 工作之受刑人，除得依假釋規定辦理假釋外，各監獄不得  
14 檢送該受刑人原執行強制工作期間之考核資料函請檢察官  
15 聲請法院免除本刑之執行等情。惟查本件泰源技訓所係據  
16 前開法務部108年5月31日函檢據相關資料請求檢察官向管  
17 轄法院聲請抗告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然是否不免其  
18 刑之執行仍由檢察官參酌，並無抗告人抗告意旨所指摘不  
19 得函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除刑之執行之情。且檢察官是否  
20 向法院聲請免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決定，本係屬檢察官  
21 指揮執行職權之範疇，非執行機關所得決定。抗告人此部  
22 分所陳，非可採憑。

23 3. 司法院大法官業於110年12月10日作成釋字第812號解釋，  
24 並宣示：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  
25 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  
26 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  
27 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  
29 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  
30 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  
31 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

01 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  
02 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  
03 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  
04 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復於解釋理由書  
05 中說明：上開規定依本解釋意旨失效前，均仍為依法公布  
06 施行之有效法律，各級法院法官原應以之為審判之依據，  
07 尚不得逕行拒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參照），  
08 法院依上開規定宣告強制工作，自屬合法有效，亦不因本  
09 解釋而生實質違法情事，縱嗣經本解釋宣告違憲，係自公  
10 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亦無從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  
11 性質之法秩序事實。查本件抗告人所受之強制工作處分宣  
12 示，係上開確定判決依據當時有效之法律即盜賊條例之相  
13 關規定所諭知之保安處分，依前開說明，自屬合法有效，  
14 檢察官據確定判決予以指揮執行（詳前述），並無違法或  
15 不當；縱嗣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變更而宣告  
16 刑前強制工作制度違憲，因係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發生效  
17 力，除解釋同時諭知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免予執  
18 行，及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  
19 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算入執行徒刑之期  
20 間外，並無溯及效力，尚無從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求具公  
21 益性之法秩序事實。是抗告人抗告意旨以強制工作為彌補  
22 刑罰之不足修正為代替刑罰之作用，及不應假借強制工作  
23 之名而行刑罰之實，認於聲請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外，  
24 應該將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部分之有期徒刑聲請免其刑之執  
25 行等語，尚非可採。

26 (三)再按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  
27 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  
28 行。廢止前盜賊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亦即是否報請檢察官  
29 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本視抗告人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是  
30 否已經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而定。又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8  
31 1條第1項雖規定依刑法第98條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由檢察

01 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惟聲請與否，  
02 係屬檢察官之裁量職權，非受刑人所得強求，檢察官於審酌  
03 受刑人執行之相關資料審核後，如認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而未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執行，繼續執行原確定判決所定  
05 之刑，仍屬檢察官指揮之權限。而抗告人前執行強制工作之  
06 結果，檢察官依執行機關檢具之事證認抗告人無繼續執行強  
07 制工作之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抗告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  
08 作處分，惟並未同時向法院聲請免其刑之執行，已如前述；  
09 因此，抗告人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是否得免其刑之執行之程  
10 序，已經終結。縱盜賊條例有關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嗣經  
11 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變更而宣告刑前強制工作制度違  
12 憲，因係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並無否定過去符合憲  
13 法要求具公益性之法秩序事實，且未有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  
14 免抗告人刑之執行之新事實，核尚難認檢察官本件否准抗告  
15 人請求之裁量權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抗告人抗告意旨所  
16 陳，並不可採。更何況強制工作制度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  
17 解釋宣示違憲後，盜賊條例已經於112年5月3日公布廢止；  
18 刑法第98條第2項亦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刪除原關於依同  
19 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宣告之強制工作，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  
20 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  
21 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規定；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再依廢止前之盜  
22 賊條例第6條或修正前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向管轄法院聲  
23 請免其刑之執行，顯然也缺乏依據，附此敘明。

24 四、綜上所述，是否聲請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本為法律賦  
25 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之裁量判斷權限，而本件檢察  
26 官於指揮執行，於法尚屬有據。是原裁定以執行檢察官所為  
27 執行指揮（否准聲請免附表編號6至8所示各罪刑之執行之請  
28 求），並無違法或不當，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其所持理  
29 由雖與本院前揭論述未盡相符，然結論並無二致，非可率謂  
30 原裁定已屬無可維持，而原裁定無發回之必要。抗告人仍僅  
31 以其前開陳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4 法官 游 秀 雯

05 法官 林 源 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江 玉 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刑事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	施用第二級毒品	侵入住宅竊盜、攜帶兇器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判處2次）	
犯 罪 日 期	105/06/10	105/07/09	105/07/10（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6131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3746號	彰化地檢105年度偵字第652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363號	105年度豐簡字第528號	105年度易字第666號等
	判決日期	105/11/08	105/11/02	105/12/01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363號	105年度豐簡字第528號	105年度易字第666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05/12/22	106/01/17	106/01/04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1157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3450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助字第562號 (經定應執行刑1 年)	
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刑事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	毀壞安全設備侵 入住宅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07/10	105/08/02	105/08/19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6525號等	南投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3621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 偵字第2426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5年度易字第66 6號等	105年度審易字第 514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 3638號
	判決日期	105/12/01	105/12/26	106/02/07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5年度易字第66 6號等	105年度審易字第 514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 3638號
	判決確定期 日	106/01/04	106/01/16	106/03/13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助字第563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助字第512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 執字第9575號 (編號6-7經定應 執行刑1年4月)	
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刑事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5次)、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1次)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判處5次)	有期徒刑8月(判處6次)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08/19 105/08/24 (2次) 105/08/27 105/09/26	105/08/19 105/08/24 (4次) 105/08/27	105/11/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4263號等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4263號等	南投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8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638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638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638號
	判決日期	106/02/07	106/02/07	106/02/1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638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638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6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3/13	106/03/13	106/03/17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9575號(編號6-7經定應執行刑1年4月)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9576號(經定應執行刑1年10月)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助字第667號(編號9-10經定應執行刑9月)	
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刑事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毀壞門扇侵入住	攜帶兇器毀壞門	攜帶兇器竊盜	

		宅竊盜未遂	扇侵入住宅竊盜、侵入住宅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判處2次)	有期徒刑7月 (判處2次)
犯 罪 日 期		105/11/16	105/08/23 (2次)	105/08/24 (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830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4846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48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638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919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919號
	判決日期	106/02/14	106/04/19	106/04/19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638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919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9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3/17	106/05/22	106/05/22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助字第667號 (編號9-10經定應執行刑9月)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9798號 (編號11-12經定應執行刑1年10月)	
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刑事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施用第二級毒品	竊盜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5/08/23	105.10.19 下午1時10分許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05/09/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4846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5157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偵字第8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919號	106年度易字第243號	106年度豐簡字第311號
	判決日期	106/04/19	106/04/28	106/05/3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919號	106年度易字第243號	106年度豐簡字第3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05/22	106/05/10	106/06/26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9799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76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1126號
附表：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44號刑事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6	17	(以下空白)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5/07/10	105/09/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0811、11301、11963號	彰化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0811、11301、119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300、1317、1318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1300、1317、1318號	
	判決日期	107/01/11	107/01/1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	106年度上易字第	

(續上頁)

01

		1300、1317、1318號	1300、1317、13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01/11	107/01/11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1. 彰化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269號 2. 編號16-17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1年9月		